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補充公告**  
**有關買賣協議的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錦晉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的100股股份，總代價為509,164,969港元，其中1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329,164,969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以下額外資料。

**可比公司名單**

本公司謹此對可資比公司名單及其甄選流程作出補充。由於本公司被歸類為「材料—有色金屬」行業，故本公司已根據現有公開資料初步考慮屬於「材料—有色金屬」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當中涉及30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後，本公司採取甄選程序最終確定可比公司名單，方式為：首先排除擁有大量採礦業務的公司；其次除去已改變核心業務的公司；最後排除沒有市盈率(表示該等公司錄得虧損)的公司。餘下公司構成可比公司名單。

在列出可比公司名單後，本公司無法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確定任何僅從事銅產品製造業務的可比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從事金屬產品製造業務的公司確定為與目標公司業務類似的可比公司屬公平合理。

## 獲利計酬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獲利計酬安排及將放棄的融資金額（如適用）乃根據以下數學公式（「協定公式」）計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利計酬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A \div B) \times (C + D \times 5.0 \text{ 港元}) - C$$

A = 目標公司第一年的實際純利

B = 第一年的業績目標，即人民幣35,000,000元

C = 現金代價，即180,000,000港元

D = 第一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15,361,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利計酬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A \div B) \times (C + D \times 5.0 \text{ 港元}) - C - E$$

A = 目標公司第一及第二年的實際純利

B = 第一及第二年的業績目標，即人民幣85,000,000元

C = 現金代價，即180,000,000港元

D = 第一及第二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37,305,000股股份

E = 第一年的獲利計酬金額（如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利計酬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A \div B) \times (C + D \times 5.0 \text{ 港元}) - C - E$$

A = 目標公司第一、第二及第三年的實際純利

B = 第一、第二及第三年的業績目標，即人民幣150,000,000元

C = 現金代價，即180,000,000港元

D = 第一、第二及第三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65,833,000股股份

E = 第一及第二年的獲利計酬金額（如有）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代價股份數目將為獲利計酬金額除以發行價5.00港元的因數，倘獲利計酬金額為負數（「負獲利計酬金額」），則會相應放棄融資及其應計利息，以補足負獲利計酬金額。就數學計算而言，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純利少於人民幣53,028,000元，則不會向錦晉發行代價股份。然而，本公司亦謹此澄清，如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發行若干代價股份，但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純利無法達致人民幣53,028,000元，則之後會將融資及其應計利息用於補足最終的負獲利計酬金額至不超過最高放棄金額，並進而調整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將就每筆人民幣1.00元的目標公司純利的差額放棄融資下的3.394港元。相關數額乃基於總代價509,164,969港元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績目標（人民幣150,000,000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8元換算）的3倍，使用協定公式計得。

## 代價基準

本公司亦謹此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計算基準提供額外資料。

就市場流通性折讓而言，代價乃由訂約方協商釐定。經協商後，錦晉出於經濟考慮不同意採用市場流通性折讓。本公司最終接納該計算方式，因為獲利計酬安排與目標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掛鉤，而本公司作為擁有100%權益的股東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享有。

此外，經計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項盈利水平，本公司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並得出9倍的市盈率。根據上述協定公式，如目標公司能達致業績目標的17.83%至100%，則預期市盈率將維持於約9倍的水平。如融資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足以補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負獲利計酬金額，相關差額會令市盈率增至9倍以上。

業績目標為目標公司在達致全部使用率時的估計業績，因此假設銅產品市價、經營利潤率、潛在政府補貼及企業所得稅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實現17.83%的利用率意味著可實現17.83%的業績目標。鑑於管理團隊與若干潛在客戶擁有預先存在的業務關係，及根據其與該等潛在客戶討論後作出的銷售預測，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評估，本公司認為多半可實現17.83%的業績目標。

在計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時，會計入一般及日常業務及非經常性項目產生的溢利。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為製造銅產品，故本公司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因此，在釐定業績目標時計入非經常性項目預計不會引致重大差異。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在最差情況下，即使目標公司於獲利計酬期間無法獲得任何純利，且本公司已支付代價人民幣80,213,688元（即現金代價扣除最高放棄金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8元換算），本公司將使用淨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價值人民幣36,810,000元，未計及無償的10年土地使用權）繼續在本公司管理層管理下的業務經營。本公司認為，鑑於目標公司及其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於獲利計酬期間屆滿後繼續由本公司擁有，即使出現最差情況，目標公司仍將會持續經營，且本公司將在獲利計酬期間屆滿後繼續享受其任何未來溢利。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2.18倍市賬率乃由人民幣80,213,688元除以人民幣36,810,000元得出，考慮到本公司可於上述獲利計酬期之後獲得目標公司的任何未來溢利，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 上市批准及後續更新

根據獲利計酬安排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準確數目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分批上市，而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作出相應公告。本公司亦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的業績（無論業績目標是否達成）、獲利計酬金額之計算方式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及／或將放棄的融資金額（如未達成）（視乎情況定），刊發公告，並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內披露。

上述為該等公告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